## 舰船分所保密奖惩管理办法

为确保舰船分所各项保密制度的贯彻执行和顺利实施,落实各级保密责任,防止失、泄密事件发生,保障国家秘密的安全,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一、 奖励

1、 每年评选 1 到 2 名在分所保密工作中忠于职守、成绩突出、坚持原则的

职工为分所保密先进工作者,奖励 1000 到 2000 元。

2、 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参与分所保密管理、积极参加分所各项保密 检查、对舰船分所保密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的职工,奖励 500 元。

## 二、惩罚

- 1、依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泄露国家秘密触犯刑律的,交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2、泄露国家秘密不够刑事处罚的,有下列情节之一的,除给予行政处分外, 扣除当事人一年的保密津贴,取消其当年各类荣誉评选资格,扣减其当年年终效 益工资,扣除部门负责人半年的保密津贴。
  - (1) 泄露国家秘密已造成损害后果的;
  - (2) 以谋取私利为目的泄露国家秘密的:
  - (3) 虽危害不大, 但泄露国家秘密事项次数较多或数量较大的;
  - (4) 隐匿不报, 影响查处补救造成损害的:
  - (5) 利用职权强制他人违反保密规定而造成泄密后果的:
  - (6) 对举报泄密的检举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3、违反舰船分所有关保密规定,使国家秘密超出了限定接触知悉范围而不能证明未被不应知悉者知悉的,有以下情节之一的,除给予行政处分外,扣除当事人半年的保密津贴,取消其当年各类荣誉评选资格,扣除部门相关负责人三个月的保密津贴。
  - (1) 在连接互连网的计算机或便携机上处理或存储涉密信息的:

- (2) 涉密计算机或便携机上互联网的:
- (3) 在连接互联网的计算机上使用涉密存储介质的;
- (4) 在互联网上发送涉密邮件的。
- 4、对计算机和存储介质的管理和使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但未造成失泄密的, 要对当事人进行通报批评,并扣除三个月的保密津贴。
  - (1)非密不联网计算机或便携机处理存储涉密信息的;
  - (2) 涉密便携机存储涉密信息的;
- (3) 非密存储介质存储涉密信息或介质所存储信息的密级高于介质的标定密级的:
  - (4) 在非密不联网计算机或便携机上使用涉密存储介质的;
  - (5) 涉密计算机或便携机使用非密移动介质的;
  - (6) 涉密计算机或便携机使用无线设备的。
- 5、对国家秘密载体及密品、密件的管理和使用有下列行为之一,视情节轻重, 扣除当事人一个月到三个月的保密津贴。
  - (1) 未按规定制作、收发、传递、使用、复制、保存和销毁涉密载体的:
  - (2) 未按规定对涉密文件、资料定密并进行密级标识的:
  - (3) 未按规定收回涉密会议资料的:
  - (4) 未按规定使用、存放、运输、维修和销毁密品、密件的。
  - (5) 未经审批携带涉密便携机或涉密存储介质外出的。
- 6、对违反舰船分所保密规章制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要对当事人批评教育, 并扣除一个月的保密津贴。
  - (1) 将私人 U 盘等存储介质带入 17 号楼内的, 扣当事人一个月的保密津贴;
- (2) 将私人计算机带入 17 号楼内,进行无线上网的,扣当事人一个月的保密津贴:
- (3)借用涉密计算机或涉密移动介质逾期未还的,每逾期一天,扣当事人和部门相关负责人各 10 元的保密津贴;
- (4) 无特殊原因, 未参加保密学习的, 每缺席一次, 扣当事人一个月的保密津贴;
  - (5) 因私出境未办理相关手续的, 扣当事人一个月保密津贴;

- (6) 因私出境回国后未在规定时间内交回因私出境证件或填写出境后情况汇报的, 扣除当事人一个月的保密津贴。
- (7) 无特殊原因, 经提醒仍未提交保密自查表的, 每缺一个月, 扣一个月保密津贴;
  - (8) 发表著作和论文未经保密审查。

## 三、 其他条款

- 1、对违反其它保密规定的行为,视情节轻重,作相应处理;
- 2、本管理规定解释权归舰船分所保密领导小组。

舰船自动化分所 二0一六年一月